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3〕23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浦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光传感器件、光电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浦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浦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光传感器件、光电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209-320682-89-05-213506）、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浦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光传感器件、光电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2万套光传感

器件、1 万套光电模块项目在评价地点（如皋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阳南路 2 号光电科技产业园）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按环评设计落实污水处理工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江苏省地标《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中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相关要求。排放的后期雨水排放水质要求为： $COD \leq 40mg/L$ 、 $SS \leq 30mg/L$ 、其他特征因子不得检出。

2、废气治理。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设置风机风量。本项目产生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达到江苏省地标《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相关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江苏省地标《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

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噪声治理。项目运营期，应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西）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项目完成后，建议全厂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建设，以减轻废气

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经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审核、平衡，初步拟定为：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leq 3174\text{t/a}$ 、COD $\leq 0.7248/0.1587\text{t/a}$ 、氨氮 $\leq 0.0441/0.0159\text{t/a}$ 、总磷 $\leq 0.0054/0.0016\text{t/a}$ 、总氮 $\leq 0.0552/0.0476\text{t/a}$ 等；2、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为：VOCs（有组织） $\leq 0.0986\text{t/a}$ 、硫酸雾 $\leq 0.0026\text{t/a}$ 。3、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13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城南街道。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

共印6份

